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落实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直管公房管理。负责指导全县老旧房屋使用安全。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及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备案、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工

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计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县级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实施；指导城市设计；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的移交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危房改造；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并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执行技术政策；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等设施的建设。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线建设。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无障碍建设、慢行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十二)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县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三)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落实全省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落实全县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十四) 落实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和改革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十五) 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县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各地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十六) 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县级防空计划方案。指导全县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制定。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十七) 组织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

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十八)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

(十九) 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 编制人民防空科研计划，组织人民防空重大科研课题攻关，推介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

(二十一)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县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二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项，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直部门相关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二十三)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照明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二十四) 负责城市供水、燃气、供热、再生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的运行维护管理。指导监督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二十五) 负责全县市容市貌、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门面外立面装修和“城市家具”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景观整治及中心城区景观要素的监督管理。指导

县城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行业运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道路扬尘治理。负责全县城区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负责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量和标准的核定。负责环境卫生设施更新报废的审核管理，负责县环境卫生行业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二十七) 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行业法规与规范，组织起草制定本级行业法规与规范。组织开展城市群众绿化工作。负责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十八)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工作。

(二十九) 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安全应急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防汛工作。

(三十) 负责全县智慧城管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网格化向智慧化升级。负责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的重大科技成果鉴定。指导城市管理高新技术推广与运用。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三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

(三十二) 负责修订和完善城市管理方面的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评价工作。负责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和奖惩的相关工作。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审查县直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负责拟订年度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养资金使用计划。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合理使用城市

维护管养资金。

(三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6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49.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6.8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36.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9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 089. 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 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 149. 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 114. 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 405. 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 401. 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 109. 72
	30			61	
总计	31	34, 515. 68	总计	62	34, 515. 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14.17	30,11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45.14	2,445.14					
21103	污染防治	2,445.14	2,445.14					
2110301	大气	2,445.14	2,44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97.38	13,397.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5.04	1,925.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9.13	1,359.13					
2120104	城管执法	565.91	565.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64.57	10,064.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64.57	10,064.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77	1,407.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77	1,40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95.00	1,1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98	103.9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1.74	191.7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8.62	128.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7	32.6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67	32.6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2.67	32.67					
229	其他支出	12,149.64	12,149.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9.64	12,149.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9.64	12,1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 405. 96	1, 869. 82	31, 536. 14			
203	国防支出	6. 89	6. 89				
20306	国防动员	6. 89	6. 89				
2030603	人民防空	6. 89	6. 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436. 83		2, 436. 83			
21103	污染防治	2, 436. 83		2, 436. 83			
2110301	大气	2, 436. 83		2, 436. 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 690. 60	1, 862. 94	14, 827. 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 862. 94	1, 862. 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 267. 24	1, 267. 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5. 69	595. 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0, 064. 57		10, 064. 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10, 064. 57		10, 064. 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1, 407. 77		1, 407. 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	1, 407. 77		1, 407. 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 355. 33		3, 355. 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3, 355. 33		3, 355.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95.00		1,1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98		103.9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1.74		191.7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8.62		128.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7		32.6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67		32.6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2.67		32.67			
229	其他支出	12,149.64		12,149.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9.64		12,149.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9.64		12,14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6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49.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6.89	6.8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36.83	2,436.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690.60	13,335.28	3,355.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9.34	2,08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67	32.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149.64		12,149.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05.96	17,901.00	15,50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01.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9.72	959.57	15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6.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505.4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515.68	总计	64	34,515.68	18,860.57	15,65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01.00	1,869.82	16,031.18
203	国防支出	6.89	6.89	
20306	国防动员	6.89	6.89	
2030603	人民防空	6.89	6.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6.83		2,436.83
21103	污染防治	2,436.83		2,436.83
2110301	大气	2,436.83		2,43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35.28	1,862.94	11,472.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2.94	1,862.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7.24	1,267.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5.69	595.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64.57		10,064.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64.57		10,064.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77		1,407.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77		1,40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89.34		2,089.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95.00		1,19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3.98		103.9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1.74		191.7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8.62		128.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7		32.6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67		32.6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2.67		32.67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4.47	30201	办公费	7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7.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2	30206	电费	1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9	30207	邮电费	28.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30211	差旅费	39.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9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1.56			

				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4.00	公用经费合计					405.8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505. 48	12, 149. 64	15, 504. 96		15, 504. 96	150.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505. 48		3, 355. 33		3, 355. 33	150. 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60					8. 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 60					8. 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496. 88		3, 355. 33		3, 355. 33	141. 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 496. 88		3, 355. 33		3, 355. 33	141. 55
229	其他支出		12, 149. 64	12, 149. 64		12, 149. 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149. 64	12, 149. 64		12, 149. 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149. 64	12, 149. 64		12, 149.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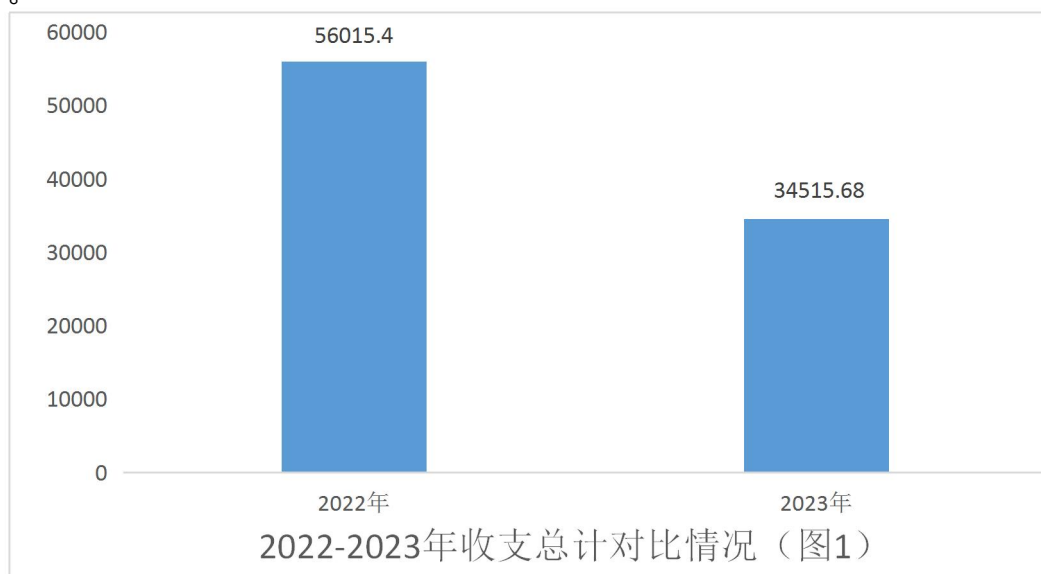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					6.70	6.7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4515.6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499.72 万元，下降 38.38%，主要原因是较往年项目减少，如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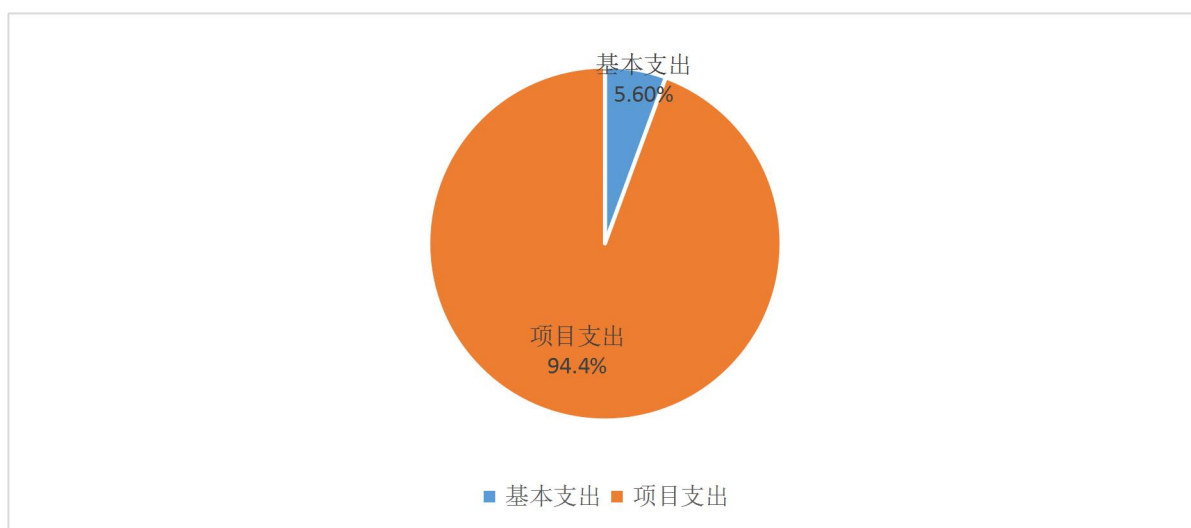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30114.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14.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3340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82万元，占5.60%；项目支出31536.14万元，占94.4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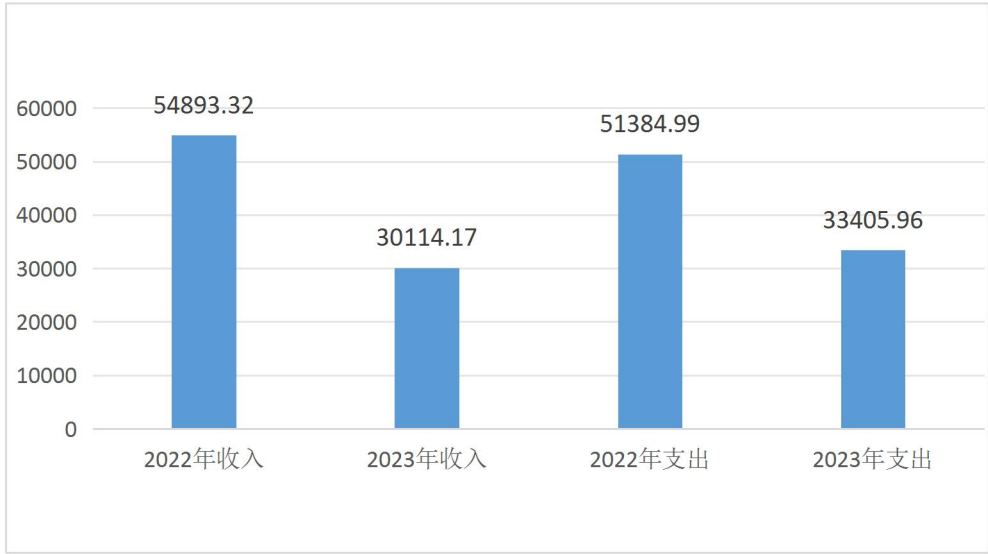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114.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4779.15 万元，降低 45.1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类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3405.96 万元，减少 17979.03 万元，降低 34.99%，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6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57.54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收入；本年支出 1790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18.22 万元，降低 28.16%，主要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149.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21.61 万元，降低 59.46%，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

支出、其他支出类收入；本年支出 1550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60.81 万元，降低 41.42%，主要是其他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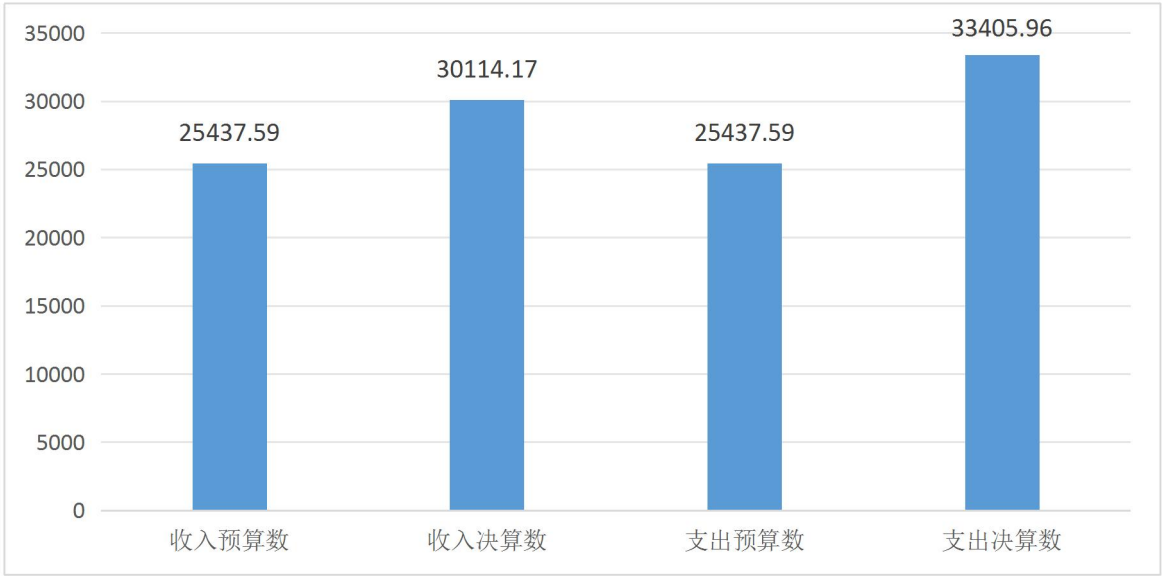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1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676.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340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3%，比年初预算增加 7968.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80%，比年初预算减少 1605.2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1.47%，比年初预算减少 1668.7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

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07.05%，比年初预算增多 6281.79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类收入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4.24%，比年初预算增加 9637.11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40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6.89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国防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436.83 万元，占 7.29%，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690.6 万元，占 49.9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9.34 万元，占 6.25%，

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2.6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类）支出 12149.64 万元，占 36.38%，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9.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1 万元，降低 1.4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去年有所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5 批次、19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0.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3.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增加。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华丽

面包车和一辆通信指挥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1603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504.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项目及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效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还为公众搭建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信任纽带，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冀财综[202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综[202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还为公众搭建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信任纽带，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租赁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租赁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

数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序推进城市绿化工程，改善城市环境，居民幸福感得到提升，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6 家私营供热企业资产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6 家私营供热企业资产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75 万元，执行数为 6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序推进小区的供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还为公众搭建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信任纽带，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不仅能够有序推进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还为公众搭建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

信任纽带，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89 号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000000	到位数	166.000000		执行数	16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污染设施成本控制率	污染设施成本控制率	12.50	≥	75	污染设施成本控制率	12.5	完成	12.5

	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综[202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期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实际开工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套	年度实际开工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	20.00	≥	90	户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10.00	≥	90	户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时间	10.00	≥	90	小时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9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实际开工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套	年度实际开工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	10.00	≥	90	户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10.00	≥	90	户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时间	5.00	≥	90	小时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5.00	≥	90	万元	5	完成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董高立			联系电话:	623052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财字[2023]7 号 租赁新能

源多功能抑尘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财字[2023]7号 租赁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00000	到位数	192.000000		执行数	19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应对大气雾霾污染, 加快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步伐				已完成				100.00		
	积极应对大气雾霾污染, 加快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步伐				已完成				100.00		
	积极应对大气雾霾污染, 加快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步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排放削减量	20	>=	60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排放削减量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率	10	>=	60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率	10	完成	10	

			增长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在立项项目中的比率	10 .0 0	> = 	9 5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在立项项目中的比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 .0 0	> = 	1 0 0	成本控制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30 .0 0	> = 	1 0 0	完成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0 0	> = 	9 5	群众满意度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彪			联系电话:	138313533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										

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财预批[2023]156 号 6 家私营供热企业资产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财预批[2023]156 号 6 家私营供热企业资产评估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750000	到位数	61.750000	执行数	61.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县政府关于开展城区 6 家私营供热企业收购整合工作安排，截止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已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完成，特提请县政府拨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61.75 万元。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20.000	≥	90	评估报告数量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机构评估合格率（%）	机构评估合格率（%）	10.000	≥	90	机构评估合格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按时完成率	评估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00	≥	90	评估报告按时完成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工作所需的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工作所需的成本	10.000	≥	90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工作所需的成本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结果采用率	评估结果采用率	30.000	≥	90	评估结果采用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00	≥	90	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常佳星	联系电话:	6234836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财预批[2023]3 号 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怀财预批[2023]3 号 怀来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 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333001 - 怀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1200.0000 00	到位数	1200.00000 0	执行 数	120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工程质量优良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00	≥	90	百分比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立宏	联系电话:	68223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怀财预批【2023】3 号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财预批【2023】3 号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怀来桥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质量	完成率质量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项目按期验收率	专项项目按期验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值%	经济效益提升值%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能力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燕			联系电话:	68000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										

	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